

嘉義縣政府 書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呂岱安

電話：05-3620123#8850

電子信箱：sunsmile@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102381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四 (376500000A_1110238184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10238184_ATTACH2.ods、376500000A_1110238184_ATTACH3.ods)

主旨：為瞭解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111）年第3季（截至111年9月30日止）及110年同季「辦理國際級大型活動及依自償性計畫經費進用臨時人員情形」，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9月1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13311號書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前揭書函略以，為利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臨時人員人數變動率」計分之正確性，各機關學校如有因應辦理國際級大型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全數精簡，以及依「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實施方案」所定自償性計畫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請敘明各該活動（或計畫）之進用依據、核定文號、活動（或計畫）期程、本年第3季及110年同季實際進用人數及後續人員處理規劃。
- 三、又前開人員之進用，涉及本年人力面項績效衡量評核暨本府所屬人事機構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請確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實填報以利評比，並於本年9月28日（星期三）前寄至承辦人信箱（sunsmile@mail.cyhg.gov.tw），無者免回傳。

四、檢附「辦理國際級大型活動及依自償性計畫經費進用臨時人員情形」調查表及範例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